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高校工委办公室转发关于申报 全区优秀文化作品奖励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党委：

现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申报全区优秀文化作品奖励的通知》（桂宣字〔2018〕174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我区高校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高校及时组织本校相关单位或个人按照桂宣字〔2018〕174号文件要求积极申报，并负责审核和汇总上报本校有关单位和个人申报作品的申报表及获奖作品材料（均为一式三份）。

二、我委委托广西艺术学院负责接收各高校报送的作品材料。请各高校务必于8月22日下午下班前将本校有关申报材料统一寄至广西艺术学院党委宣传部，同时将电子版发至电子邮箱（79965323@qq.com），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以邮件寄出邮戳为准）。

广西艺术学院党委宣传部联系人及电话：张宇璇，15278003567。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7号，邮编：530022。

未尽事宜，请与我委宣传部联系。联系人及电话：郑文锋、胡寿鹏，0771—5815475、5815113。

附件：关于申报全区优秀文化作品奖励的通知（桂宣字〔2018〕174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14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

桂宣字〔2018〕174号

关于申报全区优秀文化作品奖励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区直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鼓励全区艺术工作者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努力响应时代号召，勇攀文艺高峰，努力创作更多无愧于时代的优秀作品，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进民族文化强区建设。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文化精品项目资助暂行办法》（桂宣发〔2013〕47号）精神，对全区符合条件的优秀文化作品进行奖励，具体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主要奖励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我区团体或个人创作、生产（我区备案或我区作者创作且版权归我区有关机构或个人所有），已经获得国际、国内重大奖项，或在国内外产生重大影响的文学、电影（含动画电影）、电视剧（含电视动画片、电视纪录片）、舞台艺术、广播剧、歌曲、书法、美术、评论、图书等优秀文化作品。

二、奖励范围

(一) 获得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文华奖”、“群星奖”、“动漫奖”等；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电影华表奖”、“电视剧飞天奖”、新闻出版总署“中国出版政府奖”等；中国文联“戏剧奖”、“大众电影百花奖”、“电影金鸡奖”、“音乐金钟奖”等；中国作协“茅盾文学奖”、“鲁迅文学奖”等奖项。

(二) 获得社会公认的国际常设性重大文化艺术比赛、演出、展览奖项，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作品。

(三) 在中央广播电台（重要频率、重要时段）播出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广播剧；在中央电视台（重要频道、重要时段）播出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视剧、专题片、纪录片、动画片等；通过主流电影院线发行放映并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电影；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国家美术创作精品工程、国家动漫精品工程等国家专项文艺类精品工程的作品。

三、申报办法

(一) 申报办法

1. 各市申报单位和个人向当地党委宣传部申报，由各市党委宣传部组织审核后，统一上报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2. 自治区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含企业）和个人向主管厅（局）申报，由主管厅（局）组织审核后，统一上报自治区党

委宣传部。

3.其他申报单位(含企业)和个人可按获奖作品类别选择向自治区宣传文化系统各有关厅(局)或各市党委宣传部申报。

(二) 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18年9月1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三) 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或个人需填写《奖励2017年度获国家重大文化奖项申报表》一式三份,并附获奖作品材料(如证书、录影带、光盘等)一式三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103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艺处,
邮编:530025,电子邮箱:xcbwy523@163.com。联系人:徐精,
联系电话(兼传真):0771—5898464。

附件:奖励2017年度获国际、国内重大文化奖项申报表



抄送: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高校工委、国资委党委、农垦工委、
两新组织党工委宣传部门。

附件

编号：_____

奖励 2017 年度获国际、国内重大文化奖项申报表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获 奖 单 位 或 个 人				
获 奖 时 间				
项目主要成员				
姓 名	性 别	所 在 单 位	职 务 / 职 称	项 目 分 工
项目获奖情况				
获 奖 情 况 简 介				
获 奖 奖 金				

注：获奖证书、申报单位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收视率或票房、媒体评价等材料附后。

